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8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以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前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孙邦清先生、周泓先生、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勇先生、刘衍卉先生、张连海先生、李增群先生、焦玉学先生、李蜀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勇、陈莉、孙邦清组成,其中陈莉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衍卉、周泓、陈莉组成,其中周泓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连海、周泓、孙邦清组成,其中孙邦清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勇、刘衍卉、孙邦清组成,其中王勇担任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宋修奇先生、彭磊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在前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宋修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修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衍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连海先生、李蜀生先生、双永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代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刘衍卉先生、张连海先生、李蜀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双永旗先生、张代斌先生、高静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昕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昕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昕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段威先生、王翠苹女士、郭慧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刘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洪志强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仍担任公司管理顾问,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洪志强先生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32-86625751

邮箱:zqb@daneng.cc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

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凯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销售文员;2010年4月至今,历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经理,销售总监助理。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双永旗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6月毕业于华东工业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青岛电站辅机厂任技术处,任副主任;1999年4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任、生产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代斌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会计学专业。1997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黑龙江农垦总局;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青岛四洲锅炉设备有限公司;1998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审计处长、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香港派昌制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青岛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静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商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3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4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昕钰女士,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4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事项已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推举宋修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选举宋修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921,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921,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孙邦清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1.02	《关于选举周泓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1.03	《关于选举陈莉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2.02	《关于选举刘衍卉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2.03	《关于选举张连海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2.04	《关于选举李增群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2.05	《关于选举焦玉学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2.06	《关于选举李蜀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宋修奇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3.02	《关于选举彭磊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4,912,945	99.984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孙邦清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1.02	关于选举周泓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1.03	关于选举陈莉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2.01	关于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2.02	关于选举刘衍卉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2.03	关于选举张连海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2.04	关于选举李增群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2.05	关于选举焦玉学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2.06	关于选举李蜀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3.01	关于选举宋修奇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3.02	关于选举彭磊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763,539	99.8260			8,299	0.17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新宇、陈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3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9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6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8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7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船舶小车舱斜坡道改造项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4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2日和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蔡汴检 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8月6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船舶小车舱斜坡道改造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3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船舶小车舱斜坡道改造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自有现金投资1716万元对"双泰28"、"双泰29"、"紫荆二十三"、"海装18"轮升降式小车舱进行斜坡道改造。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3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采用通讯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5项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公司为落实合规管理要求,考虑公司当前的管理结构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意聘任蔡汴检先生为首席合规官,负责重大决策合规审查职责。蔡汴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建春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审计委员会的人数设置规定,为弥补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职位空缺,经过对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全面了解,胡正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条件,同意选举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胡正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合规管理,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公司修订了《合规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船舶小车舱斜坡道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投资1,716万元对"双泰28""双泰29""紫荆二十三""海装18"轮升降式小车舱进行斜坡道改造。

上述船舶升降平台式小车舱装卸效率低且装卸过程较繁琐,采用斜坡道上下车的设计在多年的实际运营中展现出高度的成熟度和稳定性,相较于升降平台,装车效率能够得到显著提升。

本项目总投资额1,716万元,包含税费、送审、购买设备、安装等所有费用,资金来源为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船舶小车舱进行斜坡道改造后,小车舱可进一步得到利用,参照类似船舶,预计每年可增加11.4万辆小车运量,船舶单船平均产值全年可提升7.3%,4艘船舶增加收入合计约1,216万元/年,新增年净利润约364万元,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为21%。船舶小车舱改造后,能够缓解旺季生产高峰疏运压力,带来良好的社会效应。同时,操作模式的改变还将降低电能消耗,对安全环保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6日(周二)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一

蔡汴检先生简历

蔡汴检,男,198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项目中心会计,财务部融资管理员,财务部部长副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

胡正良先生简历

胡正良,男,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任上海海事法院筹备组成员、大连海事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导,交通运输部部长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法律顾问,中国海事专家委员会常委,长江海商法协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英国斯旺西大学客座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学海法研究所客座研究员,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0.61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875.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3元/股~29.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三)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4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306,105股,占公司总股本1,226,404,215股的比例为1.003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4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8,758,295.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4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51,779,983.8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2月,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土投")以公司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01民初143号),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1.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与大连圣亚于2016年签订的《昆明安宁大白鲸·滇海奇幻王国海洋公园项目三方合作协议》于2024年2月1日解除;

2.云南海洋魅力与大连圣亚于2017年6月5日签订的《昆明大白鲸·奇幻世界项目合作协议》(原《昆明安宁大白鲸·滇海奇幻王国海洋公园项目三方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4年2月1日解除;

3.由大连圣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海洋魅力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

4.由大连圣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昆明土投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

5.由大连圣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海洋魅力赔偿工程款损失2,564,637.26元;

6.驳回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审理期间,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连带赔偿因延迟股权转让产生的经济损失5,000,000元,法院驳回公司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300,700元,由大连圣亚负担64,909.15元,由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负担1,235,790.85元;保全费5,000元,由大连圣亚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46,800元,由大连圣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